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通风管理及煤系矿山废弃矿井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湖南、河南、四川、云南相继发生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中毒窒息事故、在煤系地层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下简称煤系矿山）瓦斯爆炸事故，以及非法进入废弃金属非金属矿井（以下简称废弃矿井）导致中毒窒息死亡事故共4起、死亡20人。为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下简称地下矿山）通风管理及煤系矿山、废弃矿井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以“三个突出”、“三个加强”为重

点，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各项工作措施。要以正在开展的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抓手，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制度，针对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多发、非法进入废弃矿井盗采矿产资源多次引发伤亡事故的新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取得实效。

二、切实加强地下矿山通风管理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地下矿山完善矿井通风系统、落实通风管理制度的情况作为安全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指导督促地下矿山企业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2013-2008），建立健全通风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通风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和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管理；定期检查风质、风量、风速，确保符合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通风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爆破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实施爆破作业。

三、进一步加强煤系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煤系矿山企业应设置通风和瓦斯监测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瓦斯检查人员，建立通风管理、瓦斯监测、瓦斯防治安全教育培训、瓦斯日常检查

等制度；要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其鉴定结果由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批，并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要以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为依据，每年进行一次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应按规定在地面安装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 1 套作备用；井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风筒等必须满足防爆、阻燃等要求；要根据瓦斯等级，参照本地区煤矿企业的瓦斯情况建立相应的瓦斯监控、检测系统，制定瓦斯防治措施；对经瓦斯等级鉴定确定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地质构造复杂、断层发育的矿井，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建立瓦斯监控、检测系统；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要加大安全投入，搞好以完善通风系统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强化对废弃矿井的安全监管。要结合开展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辖区内废弃矿井有关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建档立案，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安全措施，及时整治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加强废弃矿井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54 号）要求，明确废弃矿井管理主体，完善落实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共享、互相促进工作制度，把废弃矿井治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效。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对所属的资源枯竭矿

井，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闭坑。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对关闭矿井要严格按照关闭标准进行验收，确保关闭到位。对关闭和废弃矿井井筒要封闭、填实，平整工业场地，四周设置永久性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废弃矿区和废弃矿洞。鼓励群众对进入废弃矿井非法盗采行为的监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后，要认真组织核查，一经查实，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严防盲目施救和施救不当引发次生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编制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